证券代码:601299　　股票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2010-025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0年8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0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9人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速350公里动车组制造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车长春轨道客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额度为人民币131,2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实施主体调整外,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后,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具体事宜的实施主体均变更为长客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秦家铭先生、张忠先生、张新民先生、陈丽芬女士、邵瑛女士对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宜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客观实际情况,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后,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不影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速350公里动车组制造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车长春轨道客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变更有利于满足中国北车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中国北车变更350公里动车组项目的实施主体。

2、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已经中国北车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第一届第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中国北车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截止目前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尚待提请中国北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在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在中国银行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授信担保,在招商银行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授信担保。具体情况请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公告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在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董事会召集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和《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在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日

(以下请见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8月26日(星期三)9:30时。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车大厦103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根据本公司于2010年8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0年8月26日(星期三)9:30时;

(三)会议地点:中国北车大厦103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议案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普通决议案:

1.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2.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在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等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将不迟于2010年8月18日(星期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三、会议出席/列席对象

(一)截至2010年8月18日(星期三)下午3时整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国北车"(601299)所有股东;

(二)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一);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亲身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应于2010年8月20日(星期五)或该日之前(17:00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请见附件二)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股东股票账户卡和委托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一)、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0年8月20日17:00)。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0年8月26日(星期三)9:00时。

3.登记地点:中国北车大厦103会议室。

五、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604室

邮政编码:100078

联系人:时景丽、李文刚

联系电话:(86 10)5189 7290

联系传真:(86 10)5260 8380

(二)本次会议预期需时半日。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三)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将不迟于2010年8月18日(星期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宜的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意见。

4.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日

附件一: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0年8月26日9:30时在中国北车大厦103会议室召开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2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在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授权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个人股东/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 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3. 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上,则股东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 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举行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604室;邮政编码:100078;联系人:时景丽、李文刚;联系电话:(86 10)5189 7290;传真:(86 10)5260 8380。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0年8月20日17:00)。

附件二: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 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0年8月20日(星期五)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604室);邮政编码:100078;联系人:时景丽、李文刚;联系电话:(86 10)5189 7290;传真:(86 10)5260 8380。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0年8月20日17:00。

3.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 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299　　股票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2010-026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0年8月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中国北车大厦311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克鲜先生、监事陈方平先生、监事朱三华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谢纪龙先生列席了会议,公司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克鲜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客观实际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实施主体调整外,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不影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速350公里动车组制造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车长春轨道客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在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在中国银行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授信担保,在招商银行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授信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299　　股票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2010-027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在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公司下属11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公司累计为该等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亿元。

3.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300亿元(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5.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2010255RS004号],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银行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亿元,有效期至2011年6月;根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2010一授一019号],公司及子公司在招商银行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亿元,有效期至2012年4月。

公司在上述综合授信协议有效期内,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授信担保,公司对于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办理的各项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额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提供授信担保额度	
		中国银行	招商银行
1	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	50,000
2	中国北车集团大同电力机车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
3	北京二七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50,000
4	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	80,000
5	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	60,000
6	西安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
7	太原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
8	济南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
9	永济新时速电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
10	北京北车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80,000
11	中车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20,000
	合　计	500,000	500,000

在上述综合授信协议有效期内及人民币100亿元的授信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贷款需求,调整对各子公司的实际授信担保额度。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为子公司在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由于公司为控股型公司,且所属企业多存在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资金融资需求,故公司始终面临高效快速发展与依法合规的筹集资金的平衡问题。本次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框架性担保议案的形式对公司对子公司授信担保情况作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刊发之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300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2010-2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1,328,877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0年8月16日

●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119,040,320股

一、股改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股改于2007年8月1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7年8月1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7年8月14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改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是

公司第一大股东凯迪电力承诺,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公司2007年和2008年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不包括现非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1、追加对价安排的股票数量:凯迪电力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共计4,160,000股,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日流通股总股数83,200,000股计算,追加对价安排比例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0.5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执行对价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原非流通股股东出售股票等股份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份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不变,但以现有流通股本计算每10股送0.5股的追加执行对价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1)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200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50%;或者(2)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200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50%;或者(3)公司2007、2008年度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3、追送股份时间:凯迪电力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申请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4、追送股份对象:追加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不包括现非流通股股东),该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5、追加对价执行情况:未触发追送条件。

二、股改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作出了如下法定承诺: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持有东湖高新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通信")、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城开")和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科投")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关于追送股份的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凯迪电力承诺,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公司2007年和2008年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不包括现非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东湖高新2007年财务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08]398号),2008年财务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09]078号),公司2007、200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均高于50%,没有触发"追送股份"条款。

3、公司第一大股东凯迪电力做出如下限售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追加对价承诺履行完毕或确认无需履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第一大股东凯迪电力在承诺期内所持股份未进行上市交易。

4、公司第一大股东凯迪电力做出如下垫付股份承诺:鉴于武汉金丹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10,598,400股国有法人股和武汉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将持有的公司17,817,600股国有法人股分别出让给湖北科投,股权转让完成后由湖北科投执行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以上股权转让需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获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如果无法获得相关批准文件,凯迪电力将代为执行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

2007年8月14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未发生第一大股东凯迪电力垫付股份情况。

5、2010年1月17日凯迪电力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联发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凯迪电力向湖北联发投协议转让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38,582,908股,全部为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4%。

湖北联发投承诺在收购完成后,继续履行上述凯迪电力尚未履行完毕的在东湖高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做出的承诺,即:自追加对价承诺履行完毕或确认无需履行之日(2009年3月29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东湖高新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同时,联发投承诺:本次受让凯迪电力所持有的公司14%股权事项自股权过户完成之日(2010年3月18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上市交易。

6、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承诺及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的分配、转增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以2010年2月26日为股权登记日,2010年3月1日为除息除权日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275,592,2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并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调整为496,065,96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以分配、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2010年1月17日凯迪电力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联发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凯迪电力向湖北联发投协议转让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38,582,908股,全部为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4%。

鉴于公司于2010年2月26日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凯迪电力与湖北联发投于2010年3月15日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上述转让股份总额按公司2010年2月23日公布的《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中的总股本变化比例,将该次过户股份数量由38,582,908股相应调整为69,449,234股,其他安排和承诺事项不变。2010年3月18日,上述股份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转让过户登记。

此次股份转让完成之后,凯迪电力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占公司总股本15%,湖北联发投为第二大股东,占公司总股本14%。

3、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9,913,121	29.00	2010年2月26日	公司转增股本	+63,930,497	49,591,086	15
			2010年3月18日	协议转让	-69,449,234		
			2010年3月29日	第三批限售期满	-24,803,298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10年3月18日	协议受让	+69,449,234	69,449,234	14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964,152	16.32	2008年8月14日	第一批限售期满	-13,779,610	31,328,877	6.32
			2009年8月14日	第二批限售期满	-13,779,610		
			2010年2月26日	公司转增股本	+13,923,945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371,052	7.75	2008年8月14日	第一批限售期满	-13,779,610	0	0
			2009年8月14日	第二批限售期满	-7,591,442		
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5,891,295	5.77	2008年8月14日	第一批限售期满	-13,779,610	0	0
			2009年8月14日	第二批限售期满	-2,111,685		
武汉金丹科技有限公司	9,452,580	3.43	2008年8月14日	第一批限售期满	-9,452,580	0	0
合计	171,592,200	62.27				150,369,197	35.32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1,328,877股;

2、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0年8月16日;

3、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1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328,877	6.32	31,328,877	0
合计	-				

4、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六、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第一批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上市数量为50,791,410股;

第二批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上市数量为23,482,737股;

第三批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上市数量为24,803,298股;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四次安排限售流通股的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50,369,197	-31,328,877	119,040,32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0,369,197	-31,328,877	119,040,3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45,696,763	31,328,877	377,025,6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45,696,763	31,328,877	377,025,640
股份总额		496,065,960	0	496,065,96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签署的限售流通股上市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公告编码:2010-032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昂纳光通信2010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td.(简称"昂纳光通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32.72%的参股公司,2010年8月10日晚间就其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半年度综合业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刊发公告,现重点载述如下:

单位:千港元

项　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34,072	322,318
总权益	796,394	188,381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收入	296,750	125,225
本年度溢利	81,641	23,322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溢利	81,641	23,322
基本每股盈利(港元)	0.1262	0.0402
全面摊薄每股盈利(港元)	0.1261	0.0402

关于"昂纳光通信"2010年半年度业绩详情请见http://www.hkexnews.hk/index_c.htm中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上述"昂纳光通信"2010年1-6月本年度溢利将使本公司获得投资收益折成人民币约2,975万元,对公司报表其他项目不产生影响。

本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10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0-030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焦炭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8月5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公告,公布了2010年焦炭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名单中含有山西焦煤西山煤气化公司66-4型焦炉2组,年产量10万吨。现公司就此事项说明如下:

1、山西焦煤西山煤气化公司现名称为山西西山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详见本公司公告2008-011、2009-008、2009-015、2009-020、2009-021、2010-025)

2、山西西山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原焦炉66-4型2×25孔下喷复热式焦炉不符合国家产业、环保政策,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焦化行业专项清理整顿的处置意见,要求于2006年底关闭。

3、由于山西西山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是古交市城市煤气唯一的气源厂,担负着古交矿区和古交市居民生活用煤气的供应。考虑到公司煤-焦-化产业链战略需要,同时为解决古交市城市煤气气源不足问题,经山西西山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积极申请,古交市和太原市政府报请省政府同意,晋经能源字(2008)402号文件核准批复:由山西西山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实施60万吨机焦炉改扩建工程,落实古交城市煤气气源替代项目。工程主要建设1×65孔TJL5550D型捣固焦炉及配套的备煤筛焦、化产回收、煤气净化及污染治理设施和热电联产设施。

4、前述60万吨机焦炉改扩建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计划于今年十月底试生产。为不影响古交市广大居民生活用气,待新投产焦炉能够正常衔接供气后,公司届时将对旧焦炉彻底关闭。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日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10-24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私有化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私有化的内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0年7月28日要求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简称工银亚洲)董事会向计划股份(指于紧接协议安排生效当日前一个交易日下午四时整工银亚洲已发行之股份,包括工银亚洲于本公告日后可能发行之任何股份,但本行实益持有之股份除外)之登记持有人(简称计划股东)提出私有化工银亚洲的建议(简称本次私有化)。

●本行与工银亚洲的关系

本行是工银亚洲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本行持有工银亚洲已发行股份的约72.81%。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它事项

本次私有化的完成尚需获得工银亚洲股东大会、法院会议(指按香港高等法院之指示就批准协议安排而将予召开之少数股东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中国、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简称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简称澳门)及台湾地区)、香港和其它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有权监管机构的所有必要的批准。

一、本次私有化的建议

2010年7月28日,本行要求工银亚洲董事会向计划股东提出私有化工银亚洲的建议。该建议将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166条以协议安排之方式实行。待协议安排生效后,计划股份将予注销,并由工银亚洲向本行发行已缴足股款的新股份。工银亚洲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第6.15条的规定,申请其股份在协议安排生效当日撤销在香港联交所之上市地位。

二、工银亚洲的基本情况

工银亚洲为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持牌银行,其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工银亚洲主要从事银行、金融及其它金融相关服务,主力集中于零售银行业务、商业银行业务及企业银行业务。截至本公告日,工银亚洲在香港设有44间零售分行、10间理财金账户财富管理中心及4间商务中心,并在开曼群岛设有1间海外分行。工银亚洲是本行在香港的银行业务之旗舰。

工银亚洲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止的两个财政年度各年经审核综合业绩概要(摘录自工银亚洲于2010年4月22日刊发的年报)如下: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币千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币千元	与上年度比较之增幅/减幅%
经营收入	3,752,311	4,190,181	11.67
税前溢利	1,063,837	3,070,201	188.60
股东应占溢利	969,023	2,526,142	160.69
股息*	596,305	1,115,241	87.0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77	195	153.25

*附注:包括于年内支付的中期股息及低估去年之末期股息之数额。

根据工银亚洲于2010年4月22日刊发的年报,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股东应占经审核综合资产净值分别约为港币13,937,778,000元及港币18,104,597,000元。

截至本公告日,工银亚洲的法定股本为港币5,160,000,000元,包括港币4,000,000,000元分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2.00元的股份及港币1,160,000,000元分为232,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5.00元的优先股;而工银亚洲已发行股本为港币2,704,123,066元,分为1,352,061,533股股份。工银亚洲目前并没有任何优先股发行在外。

下表列出工银亚洲于本公告日及紧随协议安排生效后之股权架构(假设在此之前并无发行其它新的股份):

股东	于本公告日期股份数目	%	协议安排生效后股份数目	%
本行	984,364,740	72.81	1,352,061,533	100
其他一致行动人士	315,453	0.02	0	0
本行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人士	984,680,193	72.83	1,352,061,533	100
少数股东	367,381,340	27.17	0	0
已发行股本总额	1,352,061,533	100	1,352,061,533	100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拥有984,364,740股工银亚洲股份,占工银亚洲已发行股份的约72.81%。由本行实益持有的工银亚洲股份并非计划股份的一部分,因此,法院会议上该等股份不得参与投票。但是,本行已经表明,如果法院会议上批准该建议,本行将对工银亚洲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呈的批准和实行协议安排的特别决议案(包括批准通过以注销和取消计划股份的方式削减工银亚洲已发行股本和向本行发行与所注销的计划股份相同数量的新股份)投赞成票。截至本公告日,高盛集团(其被视为与本行一致行动但不包括高盛集团任何从事获豁免自营买卖商活动及获豁免基金经理活动的成员)持有300,000股工银亚洲股份,占工银亚洲已发行股份的约0.02%。尽管该等与本行一致行动的人士实益拥有的工银亚洲股份可能构成计划股份的一部分,然而,为遵守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简称《收购守则》)的规定,法院会议上该等股份不得参与投票。

截至本公告日,工银亚洲非执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执行董事张懿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袁金浩先生分别拥有15,453股、2,223股及19,293股工银亚洲股份,分别占工银亚洲已发行股份的约0.0011%、0.0002%及0.0014%。姜建清先生是本行董事长及执行董事,因此是与本行一致行动的人士,无权在法院会议上投票。基于张懿先生及袁金浩先生确认其并非与本行一致行动的人士,因此,其有权于法院会议上投票,理由是其于协议安排下的权利与任何其它少数股东的权利并无任何分别。张懿先生已确认其拟投票赞成该建议。

截至本公告日,工银亚洲并无任何已发行并尚未行使的购股权、认股权证、衍生工具或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

除上文所述